

類    科：地政

科    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但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，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。」所稱「登記機關」究係何所指？請簡要說明我國中央及地方之土地登記主管機關。又在何種情況下，土地登記得不由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已登記之建物申辦分割，應先申請建物複丈，建物分割複丈應具備那些要件？分割後之建物，其建號應如何編列？建物分割複丈後應辦理何種登記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」？需役不動產之典權人或承租人可否會同供役不動產所有權人，申請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？有何特別限制？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登記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使用管理登記？其登記之主要內容為何？登記機關應如何登載？（25 分）